

報考所別		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
姓名		考生專用碼 (考生免填)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兵役	
低收入戶		身體狀況	
學歷(力)	大學 系 畢、肄業		
通訊地址	- 市、縣 區、鎮、鄉 里、村 鄰 路 號		
電子信箱		通話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 手機：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 地址： ☐ 同上		
考生簽章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，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 簽章：_____		
備註	請於本表下方粘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（供核對報名資料用），連同報名繳交資料一併寄回。		

身份證正面影本粘貼處	身份證反面影本粘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覆核：

110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

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	7 1 0 - 7 0	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所別：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
- 寄出前請檢視左列資料： ☐ 1 報名表(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 ☐ 2 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 ☐ 3 在職證明書 ☐ 4 兵役證明文件 ☐ 5 書面審查資料 ☐ 6 報名費或繳費證明		

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

報考所別		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專用碼			姓名	
生日	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應附證明文件	1. 各縣市政府開立之 低收入證明 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 2. 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			
備 註	1.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使用本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110年4月16日下午16:00前傳真【號碼(06)205-0641】或 email 電子檔至學務暨招生組【E-mail:ceesa@mail.ksu.edu.tw】，註明【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_所別_姓名】並來電(06)272-7175 轉 308 確認。 2.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為限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	

110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 109 學年度_____（校名）

☐日間部☐進修部_____（系名）應屆畢業生，

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110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學校
系

年制
組

（請加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戳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考 生 在 職 證 明 書

(機構全銜)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職 稱		服 務 部 門	
工 作 要 項			
服 務 年 資	自民國 年 月 至今(計算至 110 年 9 月)，年資共計 年 月		
擬進修所別	研究所		

一、本機構同意該人員參加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，在配合本機構之規定下，到貴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。

二、本機構保證在職證明書上一切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機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該人員如經招生考試錄取，本機構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述事項；如未錄取，本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
(服務機構如另有在職證明之格式，則無須使用本表。)

任職機構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加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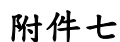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申請時間：110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考 生 地 址			
報 考 所 別	研究所		
勾 選	複查項目	複查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
☐	書面資料審查成績		
☐	面試成績		
☐	總成績		
可勾選多項		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。
2. 填妥本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真至 06-2050641 辦理複查，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僅就評分項目成績之核計申請複查。
4. 複查截止日期：110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5.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，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。



考生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於期限內填妥本申訴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寄回招生委員會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考生申訴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。